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服務推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82.01.13 管理學院 8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87.04.22 管理學院 8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0.08.05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0.11.03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服務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旨在整合本院各系所人才及資源，針對品牌宣傳提供專業服務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選派召集委員一名，各學系（不含召集委員所屬之學系）推派一位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學人員）組成。召集委員及各委員任期一年，視需要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
一、招生宣傳類：包含高中升學輔導、大學博覽會、模擬面試、多元選修課程合作及招生說明會等服務。

二、校友服務類：包含同學會、校友回娘家或校友資料庫更新電訪等。

三、其他之服務活動：包含品牌推廣之各項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，另視需要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，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本辦法修訂時亦同。